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拟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合作，属于合理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高玉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旭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xi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范英杰 范英杰

签署时间：2021年10月27日